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委发〔2019〕45号

关于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市委《关于深化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推进市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的精神和部署，按照市纪委《关于监察职能向市管高校延伸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围绕监察职能向高校延伸的试点工作，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师范大学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

市纪委监委在学校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，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。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下设纪委办公室、监督检查室。学校监察处不再保留。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，履行监督权、调查权、处置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9月9日